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淑貞
電話：03-8227171#302
傳真：03-8220602
電子信箱：pn7516@hl.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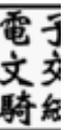
受文者：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1401887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所屬各級學校護理人員因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依法停職休職或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職務代理事項，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114年9月9日府教體字第1140180662號函計達。
- 二、本府為改善學校用人彈性並活化退休護理人力，各級學校護理人員（僅設1人者），如因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依法停職休職或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等情形，倘期間未滿1個月，得由各校自行遴用具護士或護理師資格之按時計薪部分工時人員辦理所遺業務，其薪資比照當年度勞動基準法所定每小時基本工資支給，經費由各校業務費支應。
- 三、是以，本府111年5月31日府人任字第1110108515號函授權各校僱用短期（1個月以下）約僱職務代理護理人員及核定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一案，併同廢止。嗣後按時計薪部分工時護理人員之僱用案免副知本府人事處。



114/0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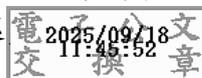
1140003834

四、本府所屬各級學校護理人員如因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依法停職休職或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等情形，倘期間逾1個月以上，仍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函報本府辦理約僱計畫核定，並俟計畫核定後公開甄選。

五、上開護理人員應依護理人員法規定辦理執業登記領有職業執照並加入護理人員公會。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



訂

線

